

## 臺北市政府

### 「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(OT)」案

#### 第2次甄審委員會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志銘秘書長(召集人)

四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紀錄人員：江美誼

七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(一)本案公告招商於110年11月15日(一)17時00分截止，共2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2家合格申請人，申請人1：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請人2：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(授權代表人：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及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3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
(二)本案甄審委員共計12人，其中外聘委員8人、內聘委員4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10人(含外聘委員6人、內聘委員4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4條，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…(略)…。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
(三)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(四)執行機關報告及說明：(略)

八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(依遞件順序)：(略)

(一)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人1)

(二)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(授權代表人: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(申請人2)

#### 九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(一)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(二)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，如附件。評審結果：

| 合格申請人   | 序位 | 資格    | 備註  |
|---|----|-------|---|
|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(授權代表人: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 | 1  | 最優申請人 |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及議約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次優申請人 |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，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與簽約作業。 |

(三)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明顯差異情形。

#### 十、決議：

(一)本案共計有12位甄審委員，本次會議共計10位委員出席，依據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》第8條規定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故依規定辦理綜合審查會議。另確認出席委員已悉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》內容，且無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。

(二)本案採序位法，出席甄審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達75分者，且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分達75分者，視為達甄審標準：

1.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(授權代表人: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，平均分數81.8，序位總和13。平均分數達甄審標準，序位為1(序位總和合計

值最低)，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

2.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平均分數 80.2，序位總和 17，平均分數達甄審標準，序位為 2（序位總和合計值次低），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

十二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30 分）













**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 (OT) 案  
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**

| 委員  | 申請人 1<br>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| 申請人 2<br>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(授權代表人: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|----|--|----|
|   | 總分   | 序位 | 總分   | 序位 |
| 委員 01   | 83   | 1  | 79   | 2  |
| 委員 02   | 81   | 1  | 80   | 2  |
| 委員 03   | 81   | 2  | 83   | 1  |
| 委員 04   | 83   | 2  | 84   | 1  |
| 委員 05   | 83   | 2  | 85   | 1  |
| 委員 06   | 81   | 2  | 85   | 1  |
| 委員 07   | 77   | 2  | 78   | 1  |
| 委員 08   | 75   | 2  | 86   | 1  |
| 委員 09   | 82   | 2  | 84   | 1  |
| 委員 10   | 76   | 1  | 74   | 2  |
| <b>平均分數</b>   | <b>80.2</b>  |    | <b>81.8</b>  |    |
| <b>是否達甄審標準</b><br>(出席甄審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,且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75 分者,視為達甄審標準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甄審標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甄審標準 |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達甄審標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甄審標準 |    |
| <b>序位總和</b>   | 17   |    | 13   |    |
| <b>序位排序</b>   | 2  |    | 1  |    |

最優申請人：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合作聯盟（授權代表人：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次優申請人：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委員簽名：

| 姓名    | 簽名  | 姓名    | 簽名  | 姓名    | 簽名 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陳志銘委員 |  | 蔡宗雄委員 |  | 郭瓊瑩委員 |  |
| 吳雅鳳委員 |  | 莊玫紅委員 |  | 陳啓仁委員 |  |
| 丁翰杰委員 |  | 黃時中委員 |  | 曾介宏委員 |  |
| 廖美立委員 |  | 洪惠冠委員 | 請假  | 馬惠美委員 | (請假)  |